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2013 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 《2013 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 引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訂立以下附屬法例——

- (a)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0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3 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附件 A )；  
以及
- (b)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1 及 452(2)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3 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附件 B )。

### 理據

2.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下稱「規例」)。規例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憲，並在同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3. 立法會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規例。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原擬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如規例的審議期按照慣常做法予以延展，即預期為審議期完結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以決議形式對規則作出數項修訂。然而，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會議上，立法會未能處理延展規例審議期的議案，因此上述修訂規例的方法不再可行<sup>1</sup>。我們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致函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會在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第三批附屬法例時，同時制訂修訂規例，對規例作出該等擬議修訂。為此，財政司司長訂立《2013 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及《2013 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 附屬法例

### 《2013 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4. 規例第 20(3)條訂明，任何人如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作出陳述，而該陳述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即屬犯罪<sup>2</sup>。第 20(4)條又訂明，對干犯此項罪行的人可施加的最高罰則為：(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上述罰則與新《公司條例》第 413(4)條就干犯同一性質但關乎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立法會第 CB(1)949/12-13 號文件）第 32 段。

<sup>2</sup> 規例第 20(3)條訂明，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擬備過程中，如 ——

- (a) 任何人（前者）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後者）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後者憑藉規例第 19(2)條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412(2)或(4)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以及
- (c) 前者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前者即屬犯罪。

而訂立的罰則相同。然而，新《公司條例》第 450 條的賦權條文訂明，根據該條文訂立的規例，只限於罪行屬故意干犯的情況方可訂定監禁罰則；而在該等情況下，最高監禁刑期為 12 個月。

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我們致函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立法會第 CB(1)844/12-13(03)號文件），表明有關基本原則維持不變，即干犯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其罰則應與新《公司條例》中就干犯有關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的罰則一致。惟經考慮上文所述的特殊情況後，作為一項暫時性安排，我們建議——

- (a) 修訂第 20(4)(a)條，把最高監禁刑期定為 12 個月（而非規例所訂的兩年）；以及
- (b) 加入新條文（即第 20(4A)條），訂明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第 20(3)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才可處以監禁。

當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後，我們將檢討相關條文，以期在下次更新新《公司條例》時對條文作出所需的修訂，使主體及附屬法例兩者的罰則一致。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我們的立場，並審議有關的擬議修訂，而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6. 除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修訂外，這項修訂規例也落實對規例中文文本第 2(1)、7(2)、8(2)、9(2)及 18 條的一些輕微修訂。這些修訂乃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並經小組委員會審議（見立法會第 CB(1)915/12-13(01)號文件），而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 《2013 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7. 這項修訂規例旨在落實對規例中文和英文文本的一些輕微修訂。具體而言，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對規例第 3、16 及 18 條作出修訂，以進一步闡明有關規定。我們也對若干其他條文（即第 7<sup>3</sup>、13、15、17 及 22 條）的文本作出修訂，使這些條文

---

<sup>3</sup> 出於技術性考慮，原擬對中文文本第 6(2)(a)條作出的輕微修訂，現改為對第 7(2)(a)條作出。

更為通暢一致。這些修訂業經小組委員會審議（見立法會第 CB(1)915/12-13(01)號文件），而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憲，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會在規例生效時開始實施，即與新《公司條例》同時開始實施。

##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規例對公務員、經濟、環境、家庭、財政、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新《公司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0. 小組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及經立法會第 CB(1)915/12-13(01)號文件審議擬議對規例作出的修訂。委員對該等修訂並無提出異議。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12. 新《公司條例》第 449 條訂明，公司可自發修改其財務報表，並對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下稱「相關文件」）作出必需的相應修

改。新《公司條例》第 450 條又訂明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述明關乎經修改相關文件的詳細規定、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如何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以及各項相關罪行。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財政司司長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0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以訂明有關的詳細規定及安排。該規例基本上重訂《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並因應新《公司條例》第 9 部有關帳目及審計的條文作出必需的改動。

###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13. 新《公司條例》第 383 條規定，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列附屬法例所訂明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第 451 及 452(2)條又訂明可為上述目的訂立附屬法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財政司司長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451 及 452(2)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以訂明以下各方面的詳細披露規定

- (a) 董事薪酬；
-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 (c) 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
- (d) 惠及董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在對公司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以及
-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 查詢

14.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2013 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有關規例》**的定義，(a)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有關規例》**的定義，(a)段 —  
**廢除**  
“關於董事的利益的”  
代以  
“董事利益”。
4. **修訂第 7 條(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批准及簽署)**  
第 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發出的”

- 代以  
“發出”。
5. **修訂第 8 條(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第 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發出的”  
代以  
“發出”。
  6. **修訂第 9 條(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第 9(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發出的”  
代以  
“發出”。
  7. **修訂第 18 條標題(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等的人的受約制特權)**  
第 18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等的人”  
代以  
“的人等”。
  8. **修訂第 20 條(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  
(1) 第 20(4)條，在“任何人”之前 —

**加入**

“在第(4A)款的規限下，”。

- (2) 第 20(4)(a)條 —

**廢除**

“2 年”

**代以**

“12 個月”。

- (3) 在第 20(4)條之後 —

**加入**

“(4A) 法院須信納某人故意干犯第(3)款所訂罪行，方可就該罪行而判處該人監禁。”。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以 —

- (a) 將違反主體規例第 20(3)條所訂罪行並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刑期，由 2 年減至 12 個月；
- (b) 規定只有在某人故意干犯主體規例第 20(3)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方可就該罪行而判處該人監禁；及
- (c) 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



## 《2013 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1
2. 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1
3. 修訂第 3 條(第 2 部的釋義).....	1
4. 修訂第 7 條(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 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2
5. 修訂第 13 條(第 3 部的釋義).....	2
6. 修訂第 15 條(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 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 資料).....	2
7. 修訂第 16 條(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3
8. 修訂第 17 條(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 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	5
9. 修訂第 18 條(僱員的豁免).....	7
10. 修訂第 22 條(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 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	7

## 《2013 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1 及 452(2)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 3. 修訂第 3 條(第 2 部的釋義)

(1) 第 3(1)條，**退休利益**的定義，(a)(i)(C)段，在“去世前”之後 —

#### 加入

“提供”。

(2) 第 3(1)條，**退休保險計劃**的定義，(a)(ii)段，在“去世前”之後 —

#### 加入

“提供”。

(3) 第 3(4)(a)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時)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同時(或曾否同時)屬”

代以

“時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屬(或曾否屬)”。

4. **修訂第 7 條(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

第 7(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第三者的代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或該第三者可就提供該人的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代價(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的總數；及”。

5. **修訂第 13 條(第 3 部的釋義)**

第 13(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本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董事而言，提述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即提述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本條例第 492 條所指者)。”。

6. **修訂第 15 條(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1) 第 15(3)(b)(ii)條 —

**廢除**

在“開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時，該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

(2) 在第 15(3)(b)(i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該年度終結時，如此未清償的款額；”。

(3) 第 15(3)(c)(i)條 —

**廢除**

“及終結”。

(4) 在第 15(3)(c)(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該年度終結時，可如此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5) 第 15(3)(c)(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7. **修訂第 16 條(以陳述代替在第 15 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

(1) 第 1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附註”

**代以**

“該等附註”。

(2) 第 16(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quasi-loans made to and credit transactions entered into for”

代以

“quasi-loans made to, and all credit transactions entered into for.”。

- (3) 在第 16(2)(a)(i)條之後 —

加入

“(ia) 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款額(第 15(3)(b)(iia)條提述者)的總和；”。

- (4) 第 16(2)(b)條 —

**廢除**

“每項類似貸款或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每項”

代以

“所有類似貸款及為每名該等人士訂立的所有”。

- (5) 第 16(2)(b)(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 (6) 第 16(2)(b)(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7) 在第 16(2)(b)(i)條之後 —

加入

“(ia) 可在該等擔保及保證下招致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第 15(3)(c)(ia)條提述者)的總和；及”。

8. **修訂第 17 條(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

- (1) 第 17(1)(a)(i)條，中文文本，在“，指”之後 —

加入

“所有”。

- (2) 第 17(1)(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 (3) 第 17(1)(a)(ii)條 —

**廢除**

“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訂立的任何”

代以

“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為第(i)節提述的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

- (4) 第 17(2)(a)(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就該機構借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就該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而未清償的本金及利息或

其他尚未清償的款額，上述有關人士，指所有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及”。

- (5) 第 17(2)(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 (6) 第 17(2)(a)(ii)條 —

**廢除**

“任何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訂立的任何”

代以

“有關人士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為第(i)節提述的有關人士訂立的所有”。

- (7) 第 17(3)(b)(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of maximum”

代以

“representing the maximum”。

- (8) 第 17(3)(b)(ii)條 —

**廢除**

“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該人訂立的”

代以

“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為該人訂立的所有”。

9. **修訂第 18 條(僱員的豁免)**

第 18 條 —

**廢除**

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關條件均獲符合，本部不適用於某公司借予其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某公司的附屬企業借予該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某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或某公司的附屬企業以債權人身分為該附屬企業的僱員訂立的信貸交易，上述有關條件，指 —”。

10. **修訂第 22 條(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

- (1) 第 22(3)(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關的”。

- (2) 第 22(3)(e)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視為有該”

代以

“視為有”。

- (3) 第 22(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為施行本條，如某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眾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代以

“就本條而言，如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眾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則”。

(4) 第 2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就第(5)款而言，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某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則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不屬重大。

(7) 就本條而言，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並非具相當分量，則該利害關係不屬具相當分量。”。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對《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